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41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陳芳惠

被告 盧清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柒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柒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0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燕巢區義大醫院停車場內，因未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貿然倒車，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林盟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728元(均為工資)。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7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時效消滅，拒絕賠償。原告未提出具體之事故現場照片、當日車損照片、具相當因果關係之單據，其請求並無理由。另當時我在車位內都沒有動，是對方找停車位，不

01 知道為何從我後方來撞我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
02 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7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09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2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倒車
13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
14 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法
15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6 汽車保險單、系爭車輛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17 鳳雄派出所非道路車禍登記表、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楠
18 梓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賠款同意書、理
19 算報告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並有高雄市政
20 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5年5月28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5722
21 81000號函所附現場照片、非道路車禍登記表在卷可稽(見
22 本院卷第27頁至第31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23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
24 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
25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應屬有據。

27 (二) 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時效完成
28 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29 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
30 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2
31 9條第1項第3款、第144條第1項、第197條第1項規定甚

01 明。而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原告於115年5月18
02 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7頁起訴狀上收文戳章)，顯
03 未逾2年短期時效。再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係將主觀
04 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
05 證責任，是被告如欲免於賠償責任，即應舉證證明自己無
06 故意、過失。而被告就其無過失乙節，復未提出其他佐證
07 證明。再由現場照片以觀，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為左側前後
08 車門間，被告駕駛車輛則停放在停車格內，兩側各有車輛
09 停放(見本院卷第29頁)，倘被告駕駛車輛並未移動，系爭
10 車輛左側車門實無空間得與被告駕駛車輛刮擦、碰撞。此
11 外，原告就其所受損害，已經提出前述非道路車禍登記
12 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賠款同意書、理算報
13 告單等為佐，與警方提供之現場照片相互對照，可認系爭
14 車輛維修內容確與系爭事故相關，被告前開抗辯，均無可
15 採。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7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728元，及自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1日(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
24 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2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07 書 記 官 曾小玲